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和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特编制临淄区广播电视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及市局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不断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成立了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明确有关科室的工作职责,并由专人开展具体工作。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做好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我局制定了拟文、审核、发布等程序,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截至2018年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

截至2018年底,我局2018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2018年,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工作动态类信息38条。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主要通过两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

1. 在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
2. 在临淄区广播电视局微信公众平台——掌上临淄、临淄电视台。

另外,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在便民服务方面,我局按照规范统一的要求,编制了《临淄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临淄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细则、流程等相关制度。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和不予公开信息的要求。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目前,我局暂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

六、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受理依法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级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

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2018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起的失泄密事件。

八、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要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特别是微信、微博等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社会。

2、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还存在信息发布量少等问题。要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2019年1月26日